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琼环规字〔2021〕1号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规范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要求，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及我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厅修订了《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规定自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，原《海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》（琼环
察字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。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